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可转让且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自行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项独立履行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权限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部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1.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对于上述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进行了核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可转让且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是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勤科技”)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23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73.4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6.6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5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在积极推进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风险的分配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部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意见说明

1.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在积极推进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对于上述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进行了核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是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合理的，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灿勤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营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江苏灿勤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田中、朱琦、朱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24年度关联人租赁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金额为10.00万元，向朱田中租赁金额为50.00万元。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对于上述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

3.重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6.67	6.29	6.86	14.33	-
	朱田中	50.00	83.33	37.59	41.01	85.67	-
合计		60.00	100.00	43.88	47.87	100.00	-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数据为2022年度审计的同类型业务数据。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苏州麦捷灿勤微电子	50.00	0.00	-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29	-
向关联人租赁	朱田中	50.00	37.59	-
	合计	110.00	43.88	-

注：表中“2023年预计金额”为预计2023年度的数据；“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数据，2023年12月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出席监事全部由合法程序产生，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事项公告及摘要、公告、说明等。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79

证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和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4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1850%，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45.74元，最低价为37.60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71,8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779%，最高成交价为24.85元，最低成交价为22.25元，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288,1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即)前五个交易日(即)4月26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70,6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42,6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持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8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71,8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779%，最高成交价为24.85元，最低成交价为22.25元，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288,1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即)前五个交易日(即)4月26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70,6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42,6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持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